

证券代码：839994

证券简称：中德诺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 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 2026 年度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委托理财额度是指公司在任一时点持有全部理财产品的初始投资金额（包括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的总和；

2. 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资金。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且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三） 委托理财期限

在上述委托理财额度内，资金可在 2027 年 5 月 30 日之前滚动使用。

（四）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并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也存在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要求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

因此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 备查文件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